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召集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已在会上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涉及紧急事项作出相关说明。2023 年 1 月 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42 人调整为 4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0.0 万股调整为 343.50 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定 2023 年 1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35 元/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3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授予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